

沈环和平查字〔2026〕3号

## 关于中航光电华亿轨道交通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航光电华亿轨道交通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一）落实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中场地平整、土石方挖掘、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围挡高

度不得低于 2.5m；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自动洗车机、洗车槽等冲洗设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使用混凝土或沥青进行硬化处理；土方作业施工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将现场洒水降尘纳入日常文明施工管理等。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施工中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骨料冲洗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时应及时处理基础作业产生的废水，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冲洗水需引入沉砂池，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行驶。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敏感点周边时应低速通过、限制鸣笛。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包括：焊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调胶及灌封废气（非甲烷总烃）、油墨标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及涂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传感器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调胶及灌封产生的有机废气、连接器生产油墨标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处理，通过经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成线路板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调胶及灌封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漆及涂装产生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 处理，通过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涂装、调胶和灌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涂装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油墨标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缓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根据《报告表》，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零件、铜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物手套、抹布等）、废清洗液、废滤芯、废胶桶、废密封胶、废墨盒、废漆桶、废稀释剂桶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何为

共印3份